

证券代码: 838297

证券简称: 启翔景程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,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(西安)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, 见证律师为徐丽萍、师帅。现由于工作原因, 师帅律师无法按期进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事务工作。见证律师由徐丽萍、师帅变更为徐丽萍、李新安。

二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的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, 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 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的变更。

三、变更见证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见证的影响

此次变更系因为北京市中银(西安)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, 北京市中银(西安)律师事务所仍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,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,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 也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大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